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收購水晶水務  
及中國水務控股之買賣協議  
之補充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與中國水務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200元(相等於約1,589,741,835港元)、更改代價分期付款之付款條款及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除經補充協議特別修訂、變更或修改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即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本公司
- (2) 賣方 : Standard Water Ltd.
- (3) 目標公司 : 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

### 買賣協議之修訂及變更

補充協議之重大修訂及變更載列如下：

1. 釐定對代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已由調整日期變更為經修訂調整日期；
2.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透過扣減總金額人民幣99,514,800元(相等於約126,513,165港元)(即扣減金額)，代價由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16,255,000港元)下調至人民幣1,250,485,200元(相等於約1,589,741,835港元)：
  - (a) 於經修訂調整日期，目標集團之總負債之總價值較人民幣889,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185,700港元)超出人民幣31,124,000元(相等於約39,567,941港元)；
  - (b) 於經修訂調整日期，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之總價值較人民幣240,249,135元(相等於約305,428,726港元)短欠人民幣42,652,000元(相等於約54,223,488港元)；
  - (c) 於經修訂調整日期後，目標集團之總資產之總價值已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3,514,000元(相等於約17,180,348港元)；及
  - (d) 本公司先前向賣方授出之貸款人民幣12,224,800元(相等於約15,541,388港元)須用於抵銷部分代價；

3. 扣減金額將自原第一期款項人民幣865,000,000元(相等於約1,099,674,500港元)扣除，因此代價之第一期款項將減少至人民幣765,485,200元(相等於約973,161,335港元)(即經修訂第一期款項)，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a) 於簽訂補充協議後：

(i) 本公司須以現金形式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98,485,200元(相等於約252,334,235港元)；及

(ii)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許可買賣(僅須進行分配及受相關配套事項規限)後，本公司須於獲得有關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之219,634,335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92,500,656元(相等於約626,116,084港元)；

(b) 在賣方於指定期間達成補充協議訂明之若干責任(包括收取若干未償還應收賬款、支付若干未繳稅項及罰款以及向第三方結算若干未償還付款)後，本公司須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223,537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4,499,344元(相等於約94,711,016港元)，惟：

(i) 倘賣方未能於指定期間履行上述所有責任，及

(ii) 未能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就目標集團由於違反有關責任而遭受之虧損、損失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有權透過扣減上述第(ii)項所述所產生之虧損、損失及開支進一步減少代價之金額，以及根據餘下代價之減少金額(如有)配發及發行相應數量之代價股份；

#### 4. 其他修訂包括：

- (a) 賣方同意解除有關由華利嘉承建之利津縣環海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建設項目二期之一份協議；
- (b) 待本公司與華利嘉(由賣方指定)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擬收購位於由華利嘉擁有之莒南新區之另一水務項目，擬定代價為人民幣43,885,100元(相等於約55,791,128港元)。倘有關收購落實，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將仍高於5%惟低於25%，並將維持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下必要之規定；
- (c) 就目標集團於經修訂調整日期至相關中國目標公司實際轉讓日期期間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負債(包括或有負債)而言，本公司有權自代價之餘額及／或中國目標公司欠付華利嘉之貸款扣除有關負債金額；及
- (d) 目標集團欠付華利嘉之貸款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89,670,855元(相等於約368,258,558港元)。

除補充協議之特定修訂、更改或修改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為增加本集團於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及利益，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最近期狀況，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扣減金額」	指	人民幣99,514,800元(相等於約126,513,165港元)，即根據補充協議自代價扣減之金額
「原第一期款項」	指	人民幣865,000,000元(相等於約1,099,674,5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於支付按金後之第一期代價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經修訂調整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第一期款項」	指	人民幣765,485,200元(相等於約973,161,335港元)，即根據補充協議於支付按金後之第一期代價
「指定期間」	指	簽訂補充協議後四個月期間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

於本公佈內，採用人民幣1元兌1.271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